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0-016

##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12月16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彭志恩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全体董事讨论，为更好地推进公司战略发展和资源整合，优化公司治理结

构,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扬州奥锐特药业有限公司将其全资持有的扬州联澳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本次转让价格不超过 12,200 万元。转让完成后,公司全资孙公司扬州联澳医药生物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属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内部转让,不会变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2 日